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7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桂香即陳春秋之繼承人、陳釭錦即陳春秋之繼承人、陳映曄即陳春秋之繼承人、陳麗伃即陳春秋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陳桂香即陳春秋之繼承人、陳釭錦即陳春秋之繼承人、陳映曄即陳春秋之繼承人、陳麗伃即陳春秋之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債務人繼承於民國98年5月22日前開始，請釋明本件是否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規定，債務人與繼承人未同居共財致無法於繼承開始時知悉繼承債務存在，而有以遺產範圍為限負清償責任之適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